

福州理工学院

福理工综〔2021〕17号

福州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福州理工学院教科研成果认定与 奖励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

《福州理工学院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规定（试行）》（福理工综[2017]40号）经近三年的试行，现在征求有关各方意见和综合考虑学校发展的基础上，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经学校研究决定，将新修订的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福州理工学院教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规定（修订）
2. 福州理工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

福州理工学院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福州理工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 规定（修订）

为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高水平、原创性教科研活动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学校教科研工作的整体水平和教科研实力，根据学校发展阶段性需求，对在教科研工作中取得优秀成果的我校在编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制订本奖励规定如下：

一、奖励类别与适用对象

1、对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科研成果包括论文、项目、平台、著作、获奖、专利、转化、标准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和奖励。

2、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教职工，其中高层次人才（博士引进人才）如有另行教科研奖励办法，就高原则计算。

二、各类别成果奖励标准

2.1 论文认定及奖励

类别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每篇）
A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的；	30
B	在《Nature》、《Science》、《Cell》子刊发表的；	10
C	被 SCI1 区收录；	9
D	被 SCI2、SSCI 收录；	5
E	被 SCI3、AHCI 收录，或在《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	4

F	被 SCI4 区收录；	2.5
G	被 EI（核心版、拓展版，以中国科技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的收录为准）、ISTP、ISSHP 收录，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在《求是》、《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1.5
H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CSCD 遴选体系所列刊物上的；	0.8
I	在 CSSCI（扩展版）、CSCD（扩展版）遴选体系所列刊物上的，或《新华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的，或省级日报理论版；	0.6
J	发表在本科高校主办的学报；	0.4
备注	SCI 以上刊物在归属上如有重复，相应奖励就高不就低；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类别 J-E 区间，教改类论文上调一级奖励。	

2.2 教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类别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项）
A	国家科技部项目、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重大项目；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四新系列研究与实践项目、国家级示范中心、国家级实践基地、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产业学院；	30
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等重点、一般项目；	重点：4 一般：2.5
C	教育部及国家其他部委、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直属机构等重点、一般项目；	重点：2.5 一般：2
D	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办等重点、一般项目；省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团队、省级示范中心、省级实践基地、省级人才培养基地、省级产业学院等认定为重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认定为一般项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项目认定为一般项目。	重点：2 一般：0.6
E	省教育厅（中青年项目除外）、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科协及省厅级其他重点、一般项目；省级一流课程、四新系列研究与实践项目、省级教改重大项目、课程思政项目等认定为重点项目；	重点：0.6 一般：0.5
F	省教育厅中青年项目；市科技局、发改局、科协、社科联及其他委办局级重点、一般项目；	重点：0.3 一般：0.2

G	参与国外或国际合作项目。	0.2
备注	①项目获得正式立项后工作量获 50%，正常结题后算 50%、延后一年结题算 30%、再延一年及后结题算 20%；因个人原因，结不了题的退还 50%部分。 ②各级各类项目的子课题，按降一级核算。 ③对于我校教师作为主持人获批的国际项目，由各学院提出认定意见后，报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参照以上相应的各个级别进行认定。 ④横向课题另行规定。 ⑤F 类中自筹项目不予认定。 ⑥以上项目均以我校为第一主持单位。	

2.3 学术著作奖励

类别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万字)
A1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对应的一级音、影像公司，具有学界公认的极其重要的学术价值的成果（国家级）；	专著	0.20
A2		编著、译著、演绎类	0.12
A4		艺术创作、科普类	0.08
B1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非国家一级出版社及省级出版社或音、影像公司，受到同行专家和出版界推荐好评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成果（省部级和高校）；	专著	0.10
B2		编著、译著、演绎类	0.06
B4		艺术创作、科普类	0.04
C1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市地级地方出版社或音、影像公司，受到同行专家和出版界认可的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成果。	专著	0.05
C2		编著、译著、演绎类	0.03
C4		艺术创作、科普类	0.02
备注	①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视同学术期刊，其编委会成员均不计分。 ②创作类著作主要是指自己创作的小说、诗（词）集、散文集、戏剧、电影（视）剧本、音像、影像制品等成果，不含改编本。 ③教学参考辅导类著作，竞赛辅导类著作、字帖类著作、非学术文献译著、科普类著作、著作修订本中未注明修订部分的等一律不计分。 ④国际出版社经各学院提出认定意见后，由教科研处进行裁定，并按以上相应级别赋以教科研分值。 ⑤以拍卖作品、商业广告、有偿艺术与设计作品等形式出现的成果不计分。		

2.4 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

类别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项）
A	发明专利	1.5
B	实用新型专利	0.5
C	软件著作权	0.4

2.5 技术标准奖励

类别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项）
A	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	3
B	主持或参与省级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2
C	主持企业标准（央企、省属重点企业）的制定；	1
D	主持其他企业标准的制定。	0.5

2.6 成果转化奖励

类别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项）
A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应用与采纳或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授权专利转让、实施许可等转化计算经费大于等于 15 万元；	3
B	被国务院各部委正式应用与采纳或得到国务院各部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全国“两会”重点建议或提案，全国“两会”重点建议或提案，或入选国家基金《成果要报》；授权专利转让、实施许可等转化计算经费 10-15 万元（不含）；	2
C	省委、省政府正式应用与采纳或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项目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入选教育部社科成果要报、优秀咨询报告；授权专利转让、实施许可等转化计算经费大于等于 5-10 万元（不含）；	2
D	省人大重点建议，省政协重点提案，或评为建言奖一等奖以上；授权专利转让、实施许可等转化计算经费 5 万元以下；	1
E	项目成果被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汇编、刊发；市厅级采纳。	0.5

备注	同一成果多次获采纳、批示、刊发的，按最高教科研分计算，不重复计算；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应获有关部门的正式应用与采纳证明文件或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应用与采纳文件需加盖各级党委或政府公章(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部委)，肯定性批示需有各级党委或政府(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部委)主要领导签名及批示意见，刊发以国家(省)哲社规划办下文为准。
----	---

2.7 获奖教科研成果奖励

类别	二级类别	内容	获奖级别	金额(万元/项)
国家级	A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特等	300
	A2	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	200
	A3	国家发明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	二等	100
	B1	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特等	100
	B2	全国美术大展优秀作品奖(文化部、中国美协联合主办，五年一次)；	一等	60
	B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二等	40
	C1	新产品奖、标准贡献奖；	一等	30
	C2		二等	20
	C3		三等	10
国家级部委	D1	其他部委级和省科学技术奖、专利奖、新产品奖、标准贡献奖；	一等	9
	D2		二等	6
	D3		三等	3
	E1	其他部委级，中国出版政府奖；全国美展金、银、铜奖，优秀奖0.6万元/项；	一等	6
	E2		二等	3
	E3		三等	1
	F1	全国发明展览，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奖；	一等	3
	F2		二等	2
	F3		三等	1
省级	G1	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教科研优秀成果奖；	一等	30
	G2		二等	15
	G3		三等	10

	H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中国专利奖;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	30
	H2		二等	20
	H3		三等	10
	I1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	20
	I2		二等	15
	I3		三等	10
	J1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	8
	J2		二等	5
	J3		三等	2
市厅级	K1	省教育厅、省教育科学规划办颁发的奖项; 省美协等行业协会主办的全省学术展览获奖; 国家级学会获奖; 福州市科技进步奖、福州市社科优秀成果奖。	一等	0.5
	K2		二等	0.3
	K3		三等	0.2
备注:		以上奖励内容有另设其他等级的, 由科研处报校领导研究确定。		

2.8 教学成果类奖励

项目类别	奖励条件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万/项)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	50
		一等	30
		二等	20
	省级、部级	特等	15
		一等	10
		二等	5
	市级、厅级	特等	5
		一等	3
		二等	2

教材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0.1 万/万字
	主编国家级出版社教材	0.05 万/万字
	主编省部级和高校出版社的教材	0.03 万/万字
备注	①以上成果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各单位； ②教材需经学校立项方可认定； ③以上奖励内容有另设其他等级的或未统计在内的，由教务处报校领导研究确定。	

2.9 平台建设奖励

类别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项）
A	国家级平台获批立项建设；国家级平台周期性评估结果为“合格”；	5
B	省级、部级、省部共建平台获批立项建设；省级、部级、省部共建平台周期性评估结果为“良好”或“合格”；	3
C	市厅级平台获批立项建设；市厅级平台周期性评估结果为“良好”或“合格”；	1.5
D	市局（县）平台获批立项建设；市局（县）平台周期性评估结果为“良好”或“合格”；	1
E	校级平台、校与行业机构、学会（协会）等共建平台获批立项建设；校级平台、校与行业机构、学会（协会）等共建平台周期性评估结果为“良好”或“合格”。	0.5
备注	B-E 类平台周期性评估结果为“优秀”，可将等级上升一档核算。	

三、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与发放

1、奖励对象的要求

教科研成果奖励的对象为我校在编的师生员工。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工或在读学生，且以我校为第一署各单位的教科研成果获得者。若获奖成果、论文等同时由多位教师参与，仅对第一完成人予以奖励，

其他教师奖金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分享。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2、奖励申报流程

获教科研成果奖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获奖奖金的佐证材料；发表的论文和美术作品，教师必须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论文正文等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并填报《教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附上佐证材料，由所在部门初审，报送科研处或教务处进行审核确认再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校财务管理部门核发。

四、由上级部门主动分配名额或由学校主导申请的教科研成果奖励，由科研处报或教务处报校领导另行研究奖励，视情况给予奖励。

五、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生效，原《福州理工学院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规定（试行）》（福理工综[2017]40号）自动废止。

六、其它未尽事宜由科研处、教务处负责认定解释。

附件 2

福州理工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

所属部门:

年 月 日

姓名		奖励类别	
团队		奖励金额	
申请 简介	申请奖励依据（注明依据的名称、文号及第几点）		
	项目简介、成果形式、获奖情况等		
所属单位审查意见：		主管处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